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
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

采 购 人：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采购代理机构：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日 期：2023 年 6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3
1.1 采购项目的名称、数量、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错误！未定义书签。
1.2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错误！未定义书签。
1.3 招标文件的发售时间及地点等	错误！未定义书签。
1.4 投标截止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5 开标时间	错误！未定义书签。
1.6 开标地点	错误！未定义书签。
1.7 其它补充事宜	错误！未定义书签。
1.8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错误！未定义书签。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7
2.1 投标人	7
2.2 招标文件	7
2.3 投标文件	8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12
2.5 开标	13
2.6 评标	14
2.7 确定中标	17
2.8 代理服务费	18
2.9 保密和披露	19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20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23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32
5.1 投标函	34
5.2 资格证明文件	38
5.3 技术响应文件	45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46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

日期： 2023 年 6 月 15 日

项目概况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 www.oitccas.com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7 月 6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OITC-G230520657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120 万元（人民币）

最高限价（如有）： _____ 万元（人民币）

采购需求：

1、采购项目的名称、服务期：

包号	服务名称	服务期	采购预算（人民币）
1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	服务时间为 1 年，2023 年 5-7 月完成航空数据采集任务，2023 年 10 月之前完成数据处理任务，2023 年 11-2024 年 4 月根据采购方反馈完善数据产品。以完成全部工作任务为验收标准。	120 万元

投标人可对其中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须以包为单位对包中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拆分，评标、授标以包为单位。

2、服务需求详见公告附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需求部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具有良好信誉，具有履行合同能力和良好的履行合同的记录，具有良好资金、财务状况的法人实体；
- 2)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
- 3) 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本投标邀请的规定获取招标文件；
- 5) 投标人不得为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6月15日至2023年6月25日，每天上午9:00至11: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www.oitccas.com

方式：登录“东方招标”平台 www.oitccas.com 注册并购买。

售价：¥600元，本公告包含的招标文件售价总和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3年7月6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二）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东方厅(二)

2、招标文件采用网上电子发售购买方式：

- 1) 有兴趣的投标人可登陆“东方招标”平台 (<http://www.oitccas.com/>)，点击“获取采购文件”链接图标，或直接输入访问地址 (http://www.oitccas.com/pages/sign_in.html?page=mime) 完成投标人注册手续（免费），然后登陆系统寻找有意向参与的项目，已注册的投标人无需重新注册。招标文件售价：每包人民币 600 元。如决定购买招标文件，请完成标书款缴费及标书下载手续。
- 2) 投标人可以电汇的形式支付标书款（应以公司名义汇款至下述指定账号）。

开户名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账 号：862081657710001

- 3) 投标人应在平台上填写开票信息。在投标人足额缴纳标书款后，标书款电子发票将发送至投标人在平台上登记的电子邮箱，投标人自行下载打印。

3、以电汇方式购买招标文件和递交投标保证金的，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如未标明招标编号，有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 3)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
- 4) 政府采购鼓励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颐和园后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联系方式：赵磊，范亚雄，010-6288897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丹棱街1号互联网金融中心20层

联系方式：王淑文 耿佳 张维, 010-68290513/0515/0549, swwang@oitc.com.cn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淑文 耿佳 张维

电 话：010-68290513/0515/0549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认真阅读下列须知，并予以认真遵守。投标人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和相关资料的，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2.1 投标人

2.1.1 合格投标人的条件

具备第一部分规定资格的法人为合格投标人。

2.1.2 投标人委托

2.1.2.1 投标人代表为法定代表人的，投标时应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1）；非法定代表人的，除出示其身份证原件外，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第五部分 5.2.2）。

2.1.2.2 投标人代表未按照 2.1.2.1 条款要求参加开标会议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

2.1.3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投标人均须自行承担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2 招标文件

2.2.1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包括投标邀请、投标人须知、采购内容及要求、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等内容。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质疑

2.2.2.1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疑点要求澄清，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人进行沟通时，应于开标日期 5 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如果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需要答复的，在答复相关投标人的同时，分发给取得同一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

2.2.2.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投标人应一次

性提出质疑。

2.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可以采用补充通知（在原招标邀请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更正）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的方式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2.3.2 对招标文件的修改，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下称“修改通知”）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所有投标人。修改通知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投标人应在修改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以书面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通知。

2.2.3.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时间按招标文件的修改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人可酌情推迟投标的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并将此变更通知所有投标人。

2.3 投标文件

2.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投标函、资格证明文件及技术响应文件组成，具体内容按照第五部分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编制。

2.3.1.1 投标函包括如下内容：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商务条款偏离表；
- (4) *服务需求偏离表；

2.3.1.2 资格证明文件包括如下内容：

-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代表非为法定代表人的）；
-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 (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则提供第（5）项内容即可）；
- (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

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

（8）*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9）*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10）-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11）近五年同类业绩情况；

（12）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注：以上带“*”号标记的文件，除特殊说明外均为必须提供的材料，没有提供或没有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将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2.3.1.3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1）技术方案；

（2）参与本项目人员情况：一般分为骨干专业人员、管理人员及一般工作人员三类，其中骨干专业人员及管理人员需提供相应的工作经验证明、参与的主要项目等；

（3）质量保障措施；

（4）进度保障措施；

（5）安全保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数据安全、加工场地安全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措施；

(6) 后期服务保障措施;

(7)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3.2 投标文件填写说明

2.3.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文件须对招标文件中的内容做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资料不详、不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2.3.2.2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全响应,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3.2.3 开标一览表为开标会议上唱标的内容,应按要求格式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开标一览表应单独包装密封,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

2.3.2.4 投标人须保证投标全部文件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评标委员会对任何文件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2.3.3 投标文件报价说明

2.3.3.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报价。

2.3.3.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经验,充分考虑采购人提供的条件,工作难易程度、工作量大小及质量和时间要求等情况合理报价。投标报价应综合考虑与该服务有关的一切费用。采购人将不再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2.3.3.3 评标委员会有权判定投标人明显低于成本的报价是无效报价,经评标委员会判定投标人的报价为无效报价的,将不计入基准价计算。如投标人的报价超出采购人支付承受能力范围,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3.4 投标人按开标一览表及其他事项要求填写报价及有关内容。

2.3.3.5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调整,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予以拒绝。

2.3.3.6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投标文件中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3.7 本项目设有预算控制总价,预算控制总价为人民币 120 万元,采购人对超出预算控制总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

2.3.3.8 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2.3.4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须提交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 1.8 万元（即采购预算金额的 1.5%）。

投标保证金形式：电汇

使用电汇形式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从境内银行账户转出，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汇到招标代理机构账户，否则投标被拒绝：

投标人应于投标截止期前将全额投标保证金转入下述指定账号，并应将“投标保证金电汇凭证”单独密封，在投标时与“投标一览表”同时递交。

开户名（全称）：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西三环支行

帐号：862081657710001

注：须在电汇凭据附言栏中写明招标编号、包号及用途（否则，因未标明招标编号或款项用途不明导致投标无效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其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招标文件规定应由中标人缴纳代理服务费而中标人未缴纳的；
-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2.3.5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2.3.5.1 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 **90** 日内有效，有效期短于 **90** 日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3.5.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如需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将以书面形式进行。

2.3.5.3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除按采购人要求修改投标文件有效期外，不能修改投标文件的其它内容。

2.3.6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组成投标文件的各项资料必须遵守以下条款：

2.3.6.1 投标人应填写全称，投标文件和单独封装递交的开标一览表都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单位公章。

2.3.6.2 投标文件的正本必须用 A4 纸打印，须用不褪色的蓝、黑墨水签字，字迹清晰，易于辨认，并在封面右上角上注明“正本”字样。副本可以用正本的复印件，封面右上角注明“副本”字样。

2.3.6.3 投标文件不得随意涂改和增删。如有修改，须由同一签署人在修改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2.3.6.4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2.3.7 投标文件的装订要求

2.3.7.1 投标文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第五部分规定顺序和格式，统一编目编码胶装成册，由于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或查找不到，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装订，采购人有权拒绝其投标文件。

2.3.7.2 投标文件一式 6 份，其中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正本投标文件的扫描件，PDF 格式，与纸质版一致；U 盘，单独密封提交）1 份。如果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以正本为准。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2.4.1.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封口处应盖有投标人公章及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的签字或印章（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1）。

2.4.1.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包装密封（封面式样见第五部分 5.4.2），与投标文件一同递交。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1.3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第二部分 2.4.1.1 和 2.4.1.2 中的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按规定的时间、地点送达。

2.4.1.4 若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导致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启封，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2.4.2 投标文件递交

2.4.2.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派人到指定的地点，将投标文件送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检查签收，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4.2.2 采购人如需调整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采购人和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根据调整后的投标截止时间顺延。

2.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4.3.1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后，如果对投标文件提出修改、补充或撤回要求，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提出的书面修改、补充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须经采购代理机构签字确认接受，否则无效。

2.4.3.2 投标人对修改、补充的页面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密封后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应在封面上标明“投标后修改（并注明采购编号）”和“开标时启封”字样。

2.4.3.3 撤回投标文件必须递交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书面请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书面请求送达至采购代理机构或到达的邮戳日期为准。

2.4.3.4 开标后，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2.5 开标

2.5.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开标会议，参加会议人员包括采购人代表、投标人代表和有关工作人员。

2.5.2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密封合格的，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5.3 开标一览表由工作人员在会上现场拆封，并当场宣读开标一览表中所有信息。

2.5.4 采购代理机构需做好开标记录，如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与投标文件不符时，应现场提出修改。开标记录应由投标人代表确认并签字。

2.6 评标

2.6.1 评标委员会

2.6.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规定及项目特点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推荐专家，以及在财政部门指定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专家（或由用户推荐的具有评标资格的专家）组成，共计 5 人（含）以上单数。

2.6.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2 评标原则

- (1) 坚持公平、公正、科学、规范的原则
- (2) 坚持反不正当竞争的原则
- (3) 坚持回避原则

与招投标单位或者其主要负责人有亲属关系、经济利益关系的人员；曾任项目主管部门或行政监督部门人员；或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有关活动中有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以上人员均应予以回避。

- (4) 坚持保密原则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有保密义务，开标之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为止，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在评标期间，投标人企图影响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投标被拒绝，并由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6.3 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即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指标和标准进行综合评审。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预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标指标具体如下：

评分指标

序号	评分指标		评分标准	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1	商务部分 (15分)	商务条款 (3分)	商务条款应答响应情况 商务条款应答有负偏离得0分，商务条款应答无偏离或正偏离得3分	3分
		同类业绩 (10分)	投标截止日前5年内，投标人独立承担的相关数据项目业绩。每提供1份有效的业绩资料得2分，最高得10分。	10分
		质量体系认证 (2分)	投标人通过质量体系认证，并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得2分，未提供不得分。	2分
2	价格部分 (15分)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5%×100		15分
3	技术部分 (70分)	服务方案 (30分)	服务方案完整详实，科学合理，技术可行，进度安排得当。	30分
			服务方案较为详实合理，技术可行，进度安排较为得当。	20分
			服务方案不够完整详实，合理性和技术可行性一般，进度安排不够明确。	10分
		安全保障措施 (20分)	安全防护措施严密，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制度全面有效。	20分
			安全防护措施较为严密，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制度较为全面。	15分
			安全防护措施不够严密，信息安全保障工作制度不健全。	10分
		人员保障措施 (20分)	人员稳定性好，技术人员有保障，受教育程度高，经验丰富，管理制度完善。	20分
			人员稳定性较好，技术人员基本有保障，受教育程度较高，经验较为丰富，管理制度较为完善。	15分
			人员稳定性、技术人员保障、教育程度、工作经验较为一般，管理制度不够完善。	10分

2.6.4 投标文件评审

2.6.4.1 开标后，评标委员会先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审查的主要内

容为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等，并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

2.6.4.2 符合性审查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带“*”号材料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密封、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资格要求的，或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存在重大违法记录的；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报价，以及经评标委员会确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涉嫌恶意竞争的；
- (5)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 (6) 提供虚假文件的，或故意隐瞒不良业绩的；
- (7) 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 (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6.4.3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评标方法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作进一步评审。

2.6.4.4 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应遵循下述原则：

- (1)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时，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为准。
- (2) 投标文件(正本)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单独封装的开标一览表与投标文件(正本)中的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按投标无效处理。**
- (3) 总价金额与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明细价格汇总金额为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上述原则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同意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5.1 评标委员会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

对同类事项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问题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必须按照要求的内容和时间，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5.2 如评标委员会一致认为某个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评标委员会有权通知投标人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该投标人未在规定期限内做出合理解释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拒绝该投标。

2.6.5.3 投标人的投标澄清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改变投标价格。

2.6.6 废标处理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按废标处理，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 (1) 符合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4)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7 确定中标

2.7.1 推荐中标候选人

2.7.1.1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审后，根据总得分情况，由高到低排序，向采购人推荐合格的中标候选人，并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2.7.1.2 如果中标候选人总得分相同时，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排序；总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也相同时，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排序。

2.7.2 最终审查

2.7.2.1 最终审查是对中标候选人的资格、信誉、履约能力以及采购人认为有必要了解的其它问题作进一步的考查，审查的方式是对中标候选人进行询问和实地考察。通过询问和实地考察，核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中标候选人应如实接受考察并提供所需的有关资料。

2.7.2.2 采购人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最终审查。

2.7.3 确定中标人

2.7.3.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投标人。

2.7.3.2 采购人将按排序先后确定中标人，如中标人放弃中标或因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有其他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仍按中标候选人的排序先后依次确定中标人。

2.7.3.3 预中标人应在中标之后提供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资料的原件以备查。

2.7.4 中标通知

2.7.4.1 中标人确定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公布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7.4.2 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7.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发出招标结果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不需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作任何解释。

2.7.5 签订合同

2.7.5.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要求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7.5.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7.5.3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等均为合同的附件。

2.8 代理服务费

中标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须向采购人代理支付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支付给采购人的招标采购代理，即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收取标准为国家计委招标代理服务费暂行标准[2002]1980 号文件中规定的服务

采购收费比率。

2.9 保密和披露

2.9.1 投标人自领取招标文件之日起，须承诺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保密期限直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时止，投标人的员工违反保密义务的，将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2.9.2 采购人有权将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向有关人员披露。

2.9.3 采购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情况下，向要求披露信息的第三方和有关人员，提供项目的相关资料。

第三部分 采购内容及要求

第 1 包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

1. 任务背景

项目将面向森林资源监测和林下地形测绘开展典型行业示范应用机载试验，拟服务于我国民用 P 波段 SAR 卫星计划科学论证。

2. 指标要求

飞行试验拟采用 P-波段全极化 SAR 系统，并通过重轨模式采集极化干涉 SAR、层析 SAR 数据。本次试验对于 P-波段 SAR 载荷及相关数据产品的基本指标要求有：

2.1 载荷需求：

- 中心频率：390Mhz；
- 极化方式：HH、HV、VH、VV；
- 空间分辨率：1 m
- 入射角范围：30-60 度；
- 重轨干涉能力。

2.2 数据产品需求：

- L0 原始回波数据；
- L1 辐射定标、极化定标的单视复数（SLC）产品（*.tif），具体包括：
(1) 单视复数图像（*.tif），(2) 成像处理辅助信息文件（元数据）；
- 正射校正的图像产品（单景；航带；镶嵌产品）。
- 辅助文件：原始 POS 数据；解算后 POS 数据（*.txt）；数据处理参数与流程（*.docx）；数据产品说明书（*.docx）。

2.3 产品精度要求：

- 定标精度：绝对辐射定标优于 2.5dB，相对辐射定标精度优于 1dB；
- 正射校正产品：航带间配准精度优于 10 个像元，几何定位精度优于 1:25000 比例尺测图精度要求；
- 旁向重叠率：高于 30%；方位向分景产品重叠率优于 20%。

3. 飞行试验方案

3.1 基本设计

塞罕坝 P-SAR 飞行测区如图 1 所示，蓝色框为 P-SAR 干涉测区，面积约为 200 平方公里 (10km×20km)，在该区域内获取 P 波段全极化干涉 SAR 数据；红色框范围为层析核心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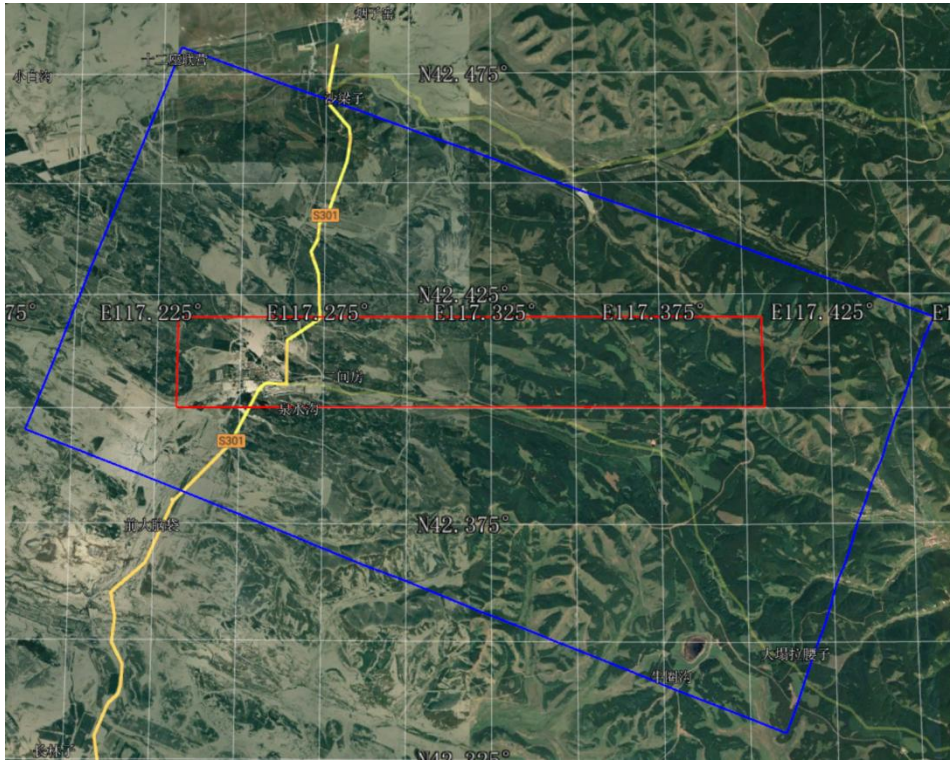


图 1 塞罕坝试验区测区范围（绿框：干涉测区；红框：层析核心区）

3.2 极化干涉 SAR 测区

极化干涉测区的四点经纬度为：

左上： N 42.481408° E 117.230294°

左下： N 42.395046° E 117.186258°

右上： N 42.419544° E 117.456746°

右下： N 42.330466° E 117.410802°

在该区域内，采用重轨干涉模式获取极化干涉 SAR 数据，要求重复飞 3 次，即包含 2 个空间基线，飞行高度 4500 米左右，中心入射角 45 度，基线间隔 30m 左右。

3.3 层析 SAR 测区

层析测区四点经纬度为：

左上： N 42.419706° E 117.231133°

第四部分 合同格式及主要条款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买方）_____（项目名称）中所需_____（服务名称）经_____（招标采购单位）以_____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邀请）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卖方）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协议
- d.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_____

服务时间：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_____

5、本合同的履行时间及服务地点

履行时间：_____

服务地点：_____

7、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买 方：_____

卖 方：_____

名 称：(印章)

名 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_____

帐 号：_____

合同一般条款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1 “合同”系指买卖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买卖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付给卖方的价格。
- 1.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约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它相关资料。
- 1.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约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及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援助、培训和其他类似的服务。
- 1.5 “买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供货合同的单位（含最终用户）。
- 1.6 “卖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及相关服务的中标人。
- 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和安装的地点。
- 1.8 “验收”系指合同双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2 技术规范

- 2.1 提供服务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投标文件的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买方接受的话)相一致。若技术规范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及规范为准。

3 知识产权

- 3.1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4 付款条件

付款条件见第二册第七章“合同特殊条款”。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15 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可要求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周迟交货物或未提供服务交货价的 0.5%计收。但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货物或没有提供服务的合同价的 5%。一周按 7 天计算,不足 7 天按一周计算。如果达到最高限额,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6 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应通过协商在 7 个工作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7 税费

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8 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仲裁裁决应为最终裁决,当事人一方在规定时间内不履行仲裁机构裁决的,另一方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3 仲裁费用和诉讼费用除仲裁机构另有裁决外,应由败诉方负担。

9 违约解除合同

9.1 在卖方违约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同时保留向卖方追诉的权利。

9.1.1 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全部或部分货物,按合同第 9.1 的规定可以解除合同的;

9.1.2 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主要义务的;

9.1.3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的。

9.1.3.1 “腐败行为”和“欺诈行为”定义如下:

9.1.3.1.1 “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买方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

9.1.3.1.2 “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以谎报事实的方法,损害买方的利益的行为。

9.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9.1 条规定,全部或部分解除合同之后,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全部或部分购买与未交付的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卖方应承担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部分解除合同的,卖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中未解除的部分。

10 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卖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买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但买方必须以书面形式告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该合同的终止将不损害或不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1 转让和分包

11.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1.2 经买方同意,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分包后不能解除卖方履行本合同的责任和义务,接受分包的人与卖方共同对买方连带承担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卖方可以将合同项下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2 合同修改

- 12.1 买方和卖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双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并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13 通知

-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 计量单位

- 14.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 适用法律

-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 履约保证金

- 16.1 卖方应在合同签订后_____天内,按约定的方式向买方提交合同总价的履约保证金。
- 16.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买方因卖方不能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
- 16.3 履约保证金应使用本合同货币,按下述方式之一提交:
- A. 买方可接受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和营业的银行,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附件13),或其他买方可接受的格式。
 - B. 支票、汇票或现金。
- 16.4 履约保证金在法定的货物质量保证期期满前应完全有效。
- 16.5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质量保证期结束后三十(30)天内,买方将把履约保证金退还卖方。

17 合同生效和其它

- 17.1 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政府采购项目的采购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买方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备案。合同将在双方签字盖章并由卖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后开始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____和____各执__份。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内容及式样

标注正本
或副本

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
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

投标人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1 投标函

5.1.1 投标函式样

投 标 函

致：东方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人名称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职务或职称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招标的有关活动。

在此，签字代表宣布：

1. 我方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5 份及电子文件（U 盘/光盘）1 份。
2. 我方提交单独密封的开标一览表 1 份。
3. 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为我方要求的合理报酬，没有特殊理由不予以变更。
4. 我方保证递交的所有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若我方与采购人成交，保证按投标文件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6. 我方承诺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90** 个日历日。
7.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要求提供与此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评标委员会不以最低投标报价作为定标依据。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办公室）：_____

移动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箱：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 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1.2 开标一览表式样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

投标人名称	品目内容	投标报价	服务期	投标保证金	报价说明
	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 采集与处 理				

注：

1. 此表内容在开标时当众宣读。
2. 此表除在正本、副本中提交外，还应单独密封一份在信封内，信封上注明“开标一览表”字样，投标时递交。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5.1.3 商务条款偏离表式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

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应答	偏离说明

我方确认，除上述偏离外，完全接受招标文件中的其他商务条款。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 1.此表只需列明有偏离的商务条款。
- 2.有偏离的商务条款须在该表中逐一列明，并在“投标应答”栏填写“有偏离”，在“偏离说明”中辅以详细解释。若无偏离请在“投标应答”中填写“无偏离”。
- 3.未声明部分将被视为已接受招标文件要求，签约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改变。
- 4.投标人可根据其投标内容进一步细化上述表格，并可增添其它表格或说明以便进一步明确投标内容。

5.2 资格证明文件

5.2.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式样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2.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式样

（如果法定代表人不能参加投标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20 年 月 日至 20 年 月 日（不得少于 90 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式样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_____

(2) 地址：_____

传真/电话号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4) 实收资本：_____

(5) 开立基本账户银行的名称、地址、账号、税号：

(6)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2.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人员情况：

姓名	职务	学历	专业/职称	本项目中 承担工作	从事过的同类项目 及承担工作

注：须提供学历及执业资格、职称证明等相关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3. 针对本项目提供的设备、设施情况：

主要设备、设施 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技术参数

4. 近三年的营业额

年度	国内	国外	盈亏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input type="checkbox"/> 盈利 <input type="checkbox"/> 亏损

5. 质量认证、行业资质等相关认证情况：

6. 其他情况：

(组织机构、技术力量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5.2.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如为中小企业，应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规定提供）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2.5 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5.2.6 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已办理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提供第 5.2.5 项内容即可）

5.2.7 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纳税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个人所得税除外）（自行编写无效）；

5.2.8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记录（提供投标截止日期之前 12 个月内任何一期缴费记录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5.2.9 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文件或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人必须提供，但由专业担保机构已出具投标担保函的除外）；

5.2.10-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2 具有良好商业信誉和健全财务会计制度的财务状况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4 投标人提供“控股股东名称、控股企业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且不存在以上有关联关系单位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投标的说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 投标人提供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声明（格式自拟，加盖公章）

5.2.11 近五年同类业绩情况

近五年同类业绩情况表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合同金额 (万元)	委托日期
备注			

注：

- 1.同类业绩是指投标人承担的与本次采购内容同类型的业绩，是否属于同类业绩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资料确定。
- 2.近五年指自投标截止日期前五年内。
- 3.此表后须附同类业绩的合同协议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合同协议书复印件必须具有与用户签订的合同首页、标的金额所在页及签字盖章页复印件作为证明。
- 4.有效的证明材料应逐页加盖投标人公章。

5.2.12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宜

5.3 技术响应文件

（根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的要求编制，格式可自拟）

5.4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

5.4.1 投标文件包装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正本、副本、电子光盘合并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公章。

5.4.2 开标一览表信封封面式样

采购编号：OITC-G230520657	
项目名称：中国林业科学研究院资源信息研究所航空机载 P 波段 SAR 数据采集与处理采购项目	
开 标 一 览 表 (于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启封)	
投标人名称（盖章）：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注：

1.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递交。
2.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在包装封口处签字并加盖公章。